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家邦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39695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95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游家邦已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